

社團

社長

指導老師

- 說 明**
1. 本表格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2. 指導老師簽名處請務必**親自簽名**，不可蓋章與使用電子簽名章，敬請配合。
  3. 請各社團確實辦理，總表及互動紀錄表每學期至少需有**8次紀錄**(可6次實體、至多2次線上)，並依當學期公告繳回所屬輔導老師處，以利當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費用撥款作業！
  4. 自治性社團因不撥付指導老師費，依教師評鑑佐證至少需繳交總表及2次互動紀錄表。

113.02 修

次數	時間	簡述互動/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活動時數	社團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
1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2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3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4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5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6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7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8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 收件簽章

社團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線上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活動時間：\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說  
明**

1. 本表需依當學期公告繳交期限連同總表繳回至學生成就中心所屬輔導老師處。
2. 與指導老師每次互動皆須據實填寫本表，聘任社團指導老師之社團每學期至少需繳交 8 次紀錄；自治性社團至少需繳交 2 次互動紀錄表。
3. 總表及互動紀錄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延伸或複印。

113.02 修

**互動/活動內容詳述紀錄**

**互動/活動佐證照片**

佐證照片說明:實體互動/活動佐證照片需有指導老師入鏡；線上互動請檢附相關截圖，需有明確指導老師帳號顯示，以上佐證均須檢附至少 2 張照片。

社團負責人  
親自簽名

社團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